

附件 1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分支机构个人申请表

登记号：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支机构名称		安全文化与应急科普专业委员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党 派	
毕业院校		最高学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其他职务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E-mail		
简 历 及 工 作 成 就	（150 字内） 本人签字：				
单 位 意 见	同意推荐该同志加入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u>安全文化与应急科普专业委员会</u> ，愿意为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条件保障。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学 会 审 批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学会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1、每人一表，可复制复印；2、登记号暂不填写；3、其他职务系指人大、政协、科协以及其他学术团体的职务。

附件 2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社团名称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手机/电话		邮箱	
联系人		手机/电话		邮箱	
单位简介：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单位意见			学会意见		
同意本单位作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会员单位。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填写此表格后，可扫描发送至 tangshen@tsinghua-hf.edu.cn

附件 3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本会英文名称为：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Safety，缩写是 CAPS。

第二条 本会是由我国从事公共安全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管理服务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团结和组织本会会员和相关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学风，坚持民主办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以促进公共安全领域研究人员交流与合作为宗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普及和发展我国公共安全科学技术，为科教兴国、建设创新性国家、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围绕公共安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业务范围包括：

（一）促进公共安全理论与方法体系建立、共性问题研究，促进公共安全学术与信息交流，组织调研，举办学术会议，推动公共安全学科发展；

（二）普及公共安全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知识和文化，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传播科学精神、思想和方法；

（三）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学术刊物，开设网站，组织汇编有关学术资料；

（四）促进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积极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公共安全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规划、重大技术措施和科技管理法规等提出建议；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技术研究、咨询服务、项目论证、成果鉴定、标准认证等活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举办展览会；

（五）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奖励优秀公共安全科技成果、学术论文、科普作品以及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和学会工作者；

（六）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有关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联系与交流，研究和把握世界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和趋势；

（七）举办为会员服务的各项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八）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类别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加入本会意愿；
- (二) 拥护本会章程；
-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经本会提示后不能及时处理而无特殊原因者，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制定本会的工作方针,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制定本会工作计划;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致力本会工作和建设。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取会费。本会开展表彰奖励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 2 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